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Defense Technology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科技职业学院
College Of Defense Technology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Defense T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网络信息中心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ACGZX-F2025-049

甲方（采购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科技职业学院
College Of Defense Technology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Defense T



科技职业学院
College Of Defense Technology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Defense T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Defense Technology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网络信息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1.2.2 服务内容：学院网络维护和教室多媒体设备维护要求提供 2 名技术人员驻点服务；机房维保的设备；异地容灾备份服务一套。

1.2.3 服务质量：保障校园网络安全稳定，对各类服务请求提供快速响应处理，所有运维操作遵循标准化流程，并形成完整文档记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97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网络信息中心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597500 元
总价		5975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Defense Technology

1.5.1 服务期限：运维驻点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一年期。机房设备维保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一年期。远程灾备服务：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1.5.3 服务方式：运维服务：驻点服务和二线服务；机房维保设备：线下服务和远程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线下服务和远程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六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年12月20日

乙方：合肥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年12月20日

见证方：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时间：2025年12月20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40501498608000031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